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
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编 制 单 位：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项 目 审 核 人：

项 目 审 定 人：

现场监测人员：

建设单位：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3818286355

邮编: 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

编制单位：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3818286355

邮编: 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6
表四	22
表五	25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4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一：审批意见	43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43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46
附件四：生产设备一览表	48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5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7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铝制造拉杆箱、智能箱包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煜涂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煜涂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10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 113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9、《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0、南通市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9]94 号）； 21、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4（6） ^②
TP	mg/L	8 ^①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东、南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北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A）	70	55
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在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红海路北、海兴路西侧，建设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6730m²，总建筑面积 51907.26m²。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300 万只塑料拉杆箱、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和 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档案文号：海审批表复[2019]94 号）。于 2019 年 6 月动工，2022 年 5 月竣工。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本次针对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 400 人，工作制度实行“抽板、吸塑、锯边车间二班 12 小时；其余车间 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290 天，共 6960 小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42887.36m ²	新建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拉杆箱生产线	塑料制品 (塑料拉杆箱)	300 万只	300 万只	年运行 6960 小时 (290 天)
		铝制造拉杆箱	20 万只	20 万只	
2	智能箱包设备生产线	智能箱包设备	100 台	100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备注	储存方式
1	ABS 粒子	7000	6800	外购	库存
2	PC 粒子	3000	3000	外购	库存
3	拉杆	320 万	300 万	组装用	库存
4	脚轮	1280 万	1150 万	组装用	库存
5	锁	320 万	300 万	组装用	库存
6	铝型板	1200	1100	铝制箱体	库存
7	铝板	600	580	铝制箱体	库存
8	布料	450 万	420 万	拉杆箱内饰	库存
9	镀锌板	30	30	智能箱包设备外壳	库存
10	控制器	100 个	100 个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1	伺服系统	100 个	100 个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2	减速机	100 个	100 个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3	精密导轨	100 个	100 个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4	水性油墨	0.3	0	水 70%~80%、1,2-丙二醇 10%~20%、1-(1-甲基-2-丙氧基乙氧基)丙-2-醇 1%~5%	实际建设中未建设 3D 打印工艺，故水性油墨不再使用
15	氩气	500 瓶	450 瓶	激光切割时使用	20kg/瓶
16	乳化液	0.7	0.7	设备润滑、冷却	库存
17	机油	0.3	0.3	设备检修	库存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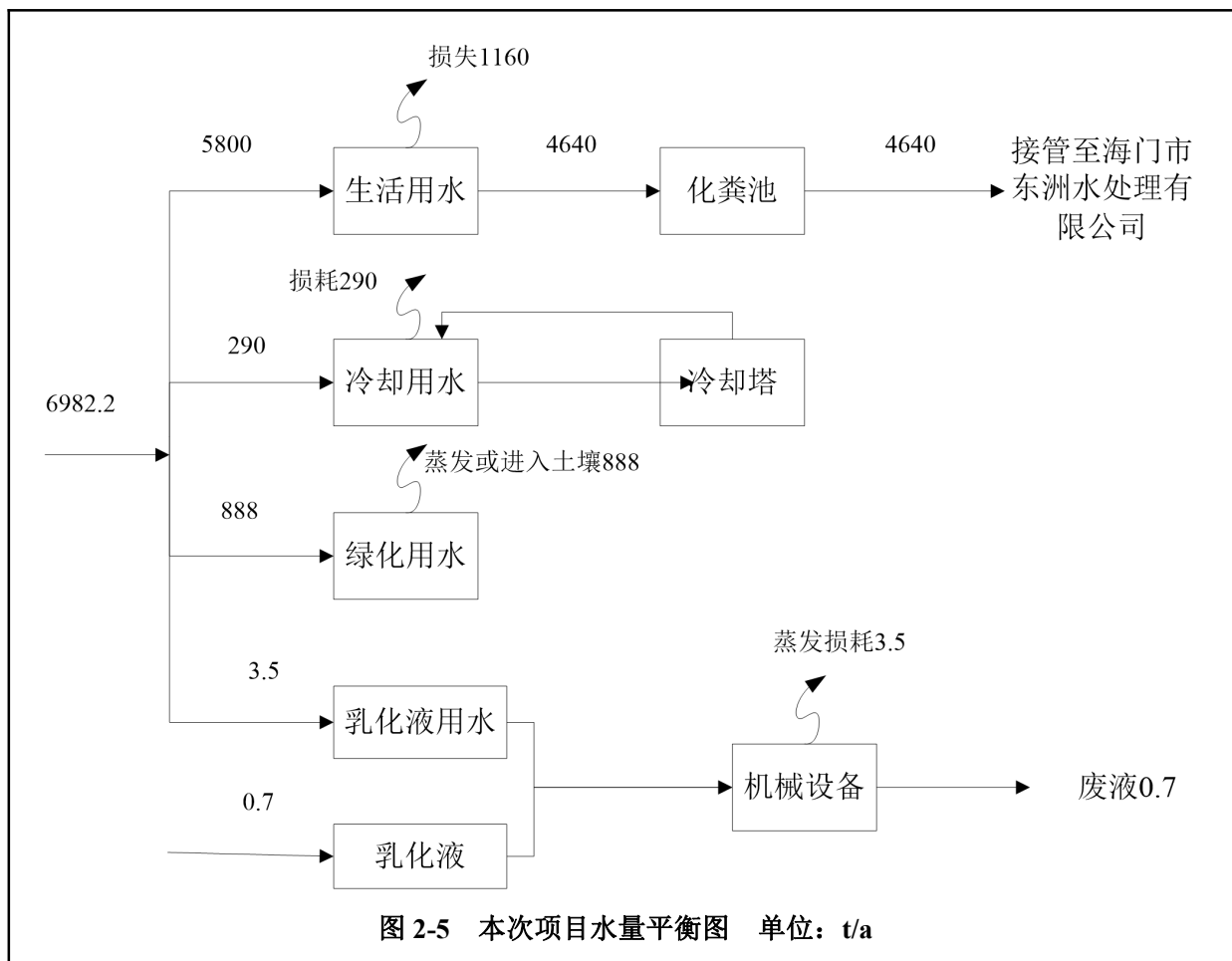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抽板机	FAZ-213W	6	3	-3	①取消了打印工艺，故工业打印机减少为 0； ②因环评较早，环评中部分设备重复统计，并且部分设备冗余，实际建设中冗余设备并未投入使用
2	吸料机	TS-878	6	3	-3	
3	烘箱	ZYHQ-11	8	6	-2	
4	冷却塔	20t	1	2	+1	
5	吸塑机	23ER-23	16	8	-8	
6	烘箱	ZWH-11	1	/	/	
7	智能切边机	RB9-219	10	8	-2	
8	工业打印机	RBZ-21T	2	0	-2	
9	裁剪流水线	ST-700WS	2	1	-1	
10	冲床	XLLP3-600	2	1	-1	
11	切纸机	QZ-202	2	1	-1	
12	普通针车	GC0318-1	150	10	-140	
13	高车	LU3-6860	20	41	+21	
14	电脑针车	KY-368FT	15	67	+52	
15	切料机	/	4	1	-3	
16	电脑折弯机	RQ-202	4	0	-4	
17	冲孔机	RQT-030	10	0	-10	
18	铆钉机	HC-12RF	10	36	+26	
19	切割机	/	4	2	-2	
20	普通折弯机	/	3	3	0	
21	装配流水线	/	10	11	+1	
22	打钉机	RQ050	40	14	-26	
23	铆钉机	HC13SS	40	/	-40	
24	高车	LU3-6860	35	/	-35	
25	平车	MJ-202	35	/	-35	
26	电脑高车	MJ-2516R	16	/	-16	
27	自动装轮机	/	5	1	-4	
28	加工中心	NQ-VC1060	4	0	-4	
29	普通车床	/	2	0	-2	
30	空压机	SA45A	5	5	0	
31	静音粉碎机	/	2	1	-1	
32	废气净化设备	/	2	2	0	
33	加工中心	NJ10-20S	6 台	0	-6	
34	工业打印机	RD-210	3 台	0	-3	
35	不锈钢激光切割	GN-CFS6015	2 台	0	-2	

	机				
36	电脑折边机	DZD-23A20	2 台	0	-2
37	铆钉机	XC-106	18	/	/
38	铆钉机	/	18	/	/
39	激光打标机	CO2-30W	1	0	-1
40	激光打标机	JTL-YLP30W	1	0	-1
41	缝纫机	RY-T93BD	14	/	/
42	缝纫机	TC-202-D3	6	/	/
43	缝纫机	B6.4	1	/	/
44	缝纫机	JK-1900ASS	1	/	/
45	液压机	Y41	5	0	-5
46	折弯机	/	1	/	/
47	铝型材切割机	XSK-455Q	1	1	0
48	激光切割机	JTL-LC3015	2	0	-2
49	四柱液压机	Y71	1	0	-1
50	四柱单动液压机	32-315/63	2	0	-2
51	液压成型机	YJL-1000	1	0	-1
52	电容储能点(凸)焊机	DR-1000	2	0	-2
53	液压成型机	/	8	0	-8
54	氩弧焊焊机	/	0	1	+1

水源及水平衡：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2887.36m ²	建筑面积 42887.3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2906.2m ²	2906.2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852.8m ²	852.8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发电机房	288.4m ²	288.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689.5t/a	6689.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4408t/a	440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750 万 kw·h	7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抽板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环评中抽板、吸塑车间各设置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抽板，吸塑车间共用一根 22 米高的排气筒
		吸塑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粉碎机	袋式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环评中位于车间北部，实际建设中挪至车间东部，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为 22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d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降噪、减震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塑料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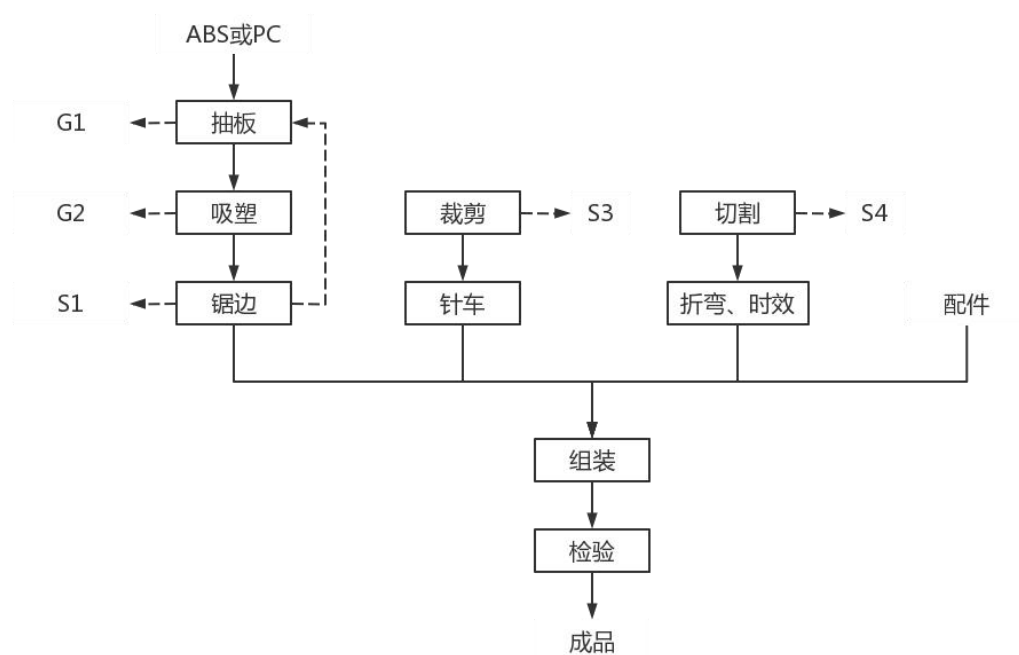


图 2-8 塑料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抽板：将原料 ABS 或者 PC 投料到进料器内，然后由自动进料设备输送至抽板机配套的干燥器内，经 100℃左右干燥后，即可通过抽板机挤出抽板。此过程会有废气 G1 产生。

（2）吸塑：吸塑时将 ABS 板或 PC 板在吸塑机上采用电加热软化后，即可经吸塑机在箱包模具上直接吸塑成型，经风冷后从模具上取下。此过程会有废气 G2 产生。

（3）锯边：在切边机上切除四周多余部分，即得塑料箱包的箱体和上盖。锯边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经粉碎、拌料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有固废 S1 产生。

（4）打印：少部分箱体（约总量的 2%）根据客户要求在校体上打印内容。此过程会有废气 G3 和固废 S2 产生。

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打印工序，不产生油墨废气和废油墨桶。

（5）裁剪：对内衬布料进行裁剪，此过程会有固废 S3 产生。

（6）针车：对裁剪之后的布料进行缝制。

（7）切割：铝材根据尺寸进行切割制成铝框，此过程会有固废 S4 产生。

（8）折弯、时效：通过折弯机对铝框折弯后送入烘箱进行时效，时效温度约 200℃，

以增加铝框的硬度。

(9) 组装：将上述得到的塑料外壳、箱包里料、铝框以及其他外购件（拉杆、脚轮、锁等）经装配组装成箱包。

(10) 检验：对组装好的箱包进行质检，不合格产品拆除重新加工。

2、铝制造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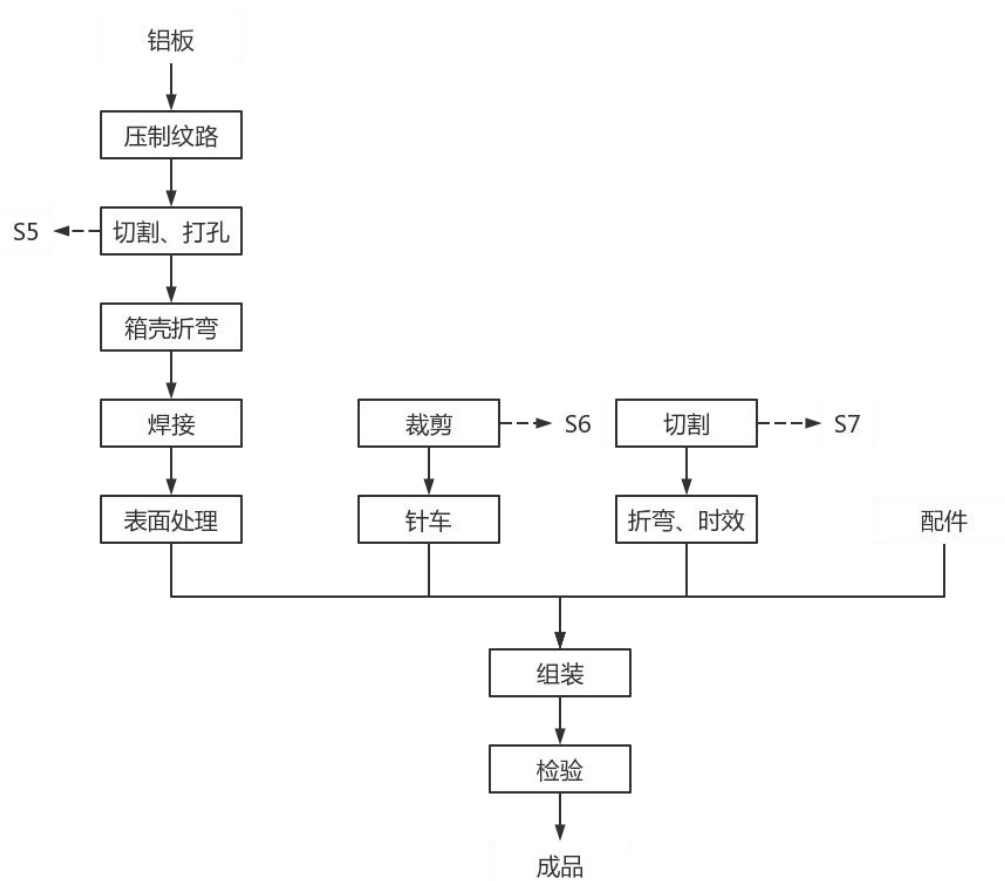


图 2-9 铝制造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压制纹路：使用液压成型机对铝板压制纹路。

(2) 切割、打孔：本工序使用激光对铝板进行切割和打孔，切割时使用氩气保护防止铝板氧化。此过程会有固废 S5 产生。

(3) 箱壳折弯：通过折弯机对箱壳进行折弯。

(4) 焊接：本工序使用的是点焊。

(6) 裁剪：对内衬布料进行裁剪，此过程会有固废 S6 产生。

(5) 表面处理：本项目的表面处理都是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 (7) 针车：对裁剪之后的布料进行缝制。
- (8) 切割：铝材根据尺寸进行切割制成铝框，此过程会有固废 S7 产生。
- (9) 折弯、时效：通过折弯机对铝框折弯后送入烘箱进行时效，时效温度约 200℃，以增加铝框的硬度。
- (10) 组装：将上述得到的外壳、箱包里料、铝框以及其他外购件（拉杆、脚轮、锁等）经装配组装成箱包。
- (11) 检验：对组装好的箱包进行质检，不合格产品拆除重新加工。

3、智能箱包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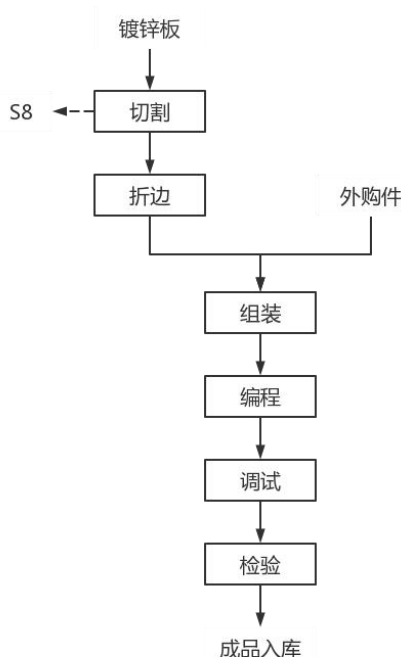


图 2-10 铝制造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切割：镀锌板根据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会有固废 S8 产生。
- (2) 折边：通过折边机对切割后的镀锌板进行折边，制成外壳。
- (3) 组装：将镀锌板外壳与外购件（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机、精密导轨）进行组装。
- (4) 编程：对组装完成的设备进行电脑编程。
- (5) 调试：对编程完的设备进行调试。
- (6) 检测：对成品进行质检。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目前，企业基本建成，已经开始运行。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生产需要，做如下调整。

废气：①环评中在抽板车间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位于车间北部；在吸塑车间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位于车间东部；在粉碎车间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位于车间北部；实际建设中将 1#、2#排气筒合并设置于车间北部，将 3#排气筒挪至车间东部，实际建设的排气筒均为 22m。

设备：①取消了打印工艺，故工业打印机减少为 0；②因环评较早，环评中部分设备重复统计，并且部分设备冗余，实际建设中冗余设备并未投入使用。

工艺：环评中 3D 打印工序实际并未建设，不使用水性油墨，不产生废油墨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	环评中 3D 打印工艺未建设，实际生产中不使用水性油墨；环评中生产设施在实际建设中有所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排放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不涉及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合并环评中 1#、2#排气筒为 DA001，实际建设于车间北部，环评中 3#排气筒为 DA002，实际建设于车间东部，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 1#、2#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为废气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结论如下：本次变动涉及废气排气筒、工艺、原辅料、设备、危废变动，但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新增，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工艺减少，原辅材料减少，危废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未发生变化，排气筒的位置和规模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因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虽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产生生活污水 4408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有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粉碎及拌料粉尘。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抽板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活性炭吸附+22m 高排气筒 DA001（实际建设中将 1#、2#排气筒合并排放，处理措施不变）
		吸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粉尘	粉碎、拌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装置+22m 高排气筒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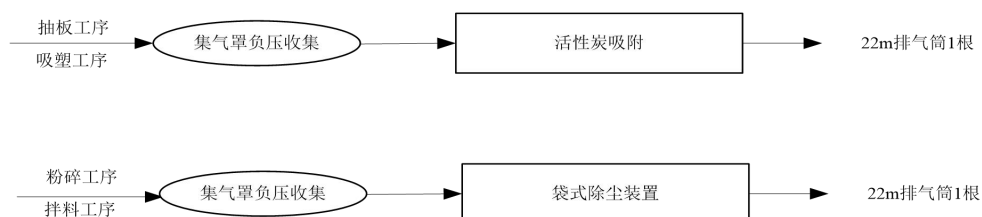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源强在 75~90dB（A），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1	抽板机	3	80	生产车间	N, 45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
2	吸塑机	8	80		N, 80	
3	吸料机	3	85		W, 40	
4	切边机	8	80		N, 45	
5	冲床	1	85		W, 20	
6	针车	77	75		W, 20	
7	切割机	2	85		W, 30	
8	高车	41	75		S, 30	
9	空压机	5	85		N, 35	
10	粉碎机	1	90		N, 35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布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废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固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塑料边角料	锯边	—	—	200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	—	5	收集后外售
3	废布料	裁剪	—	—	60	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08	环卫清运
5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	—	66.12	收集后外售
6	废乳化液	机械设备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机械设备	HW09	900-006-09	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0.3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执行，项目危废采取措施如下：

（1）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储存于容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与危废不相互反应，容器可开孔直径不少于 30 mm，不超过 70 mm）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使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桶；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设置粘贴式标签，无法设置粘贴式标签的包装物上设置系挂式标签；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防风、防雨、防晒；

大门双锁并设有观察窗口，钥匙有专人负责，24 小时看管；

地面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再采用 3mm 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门口设置高坡，防止水流入仓库和仓库废水流出；

各危废均采用托盘作为底座进行存放，其中液态危废托盘上增加铁皮衬里存放；

危废仓库内因意外导致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仓库配备了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4）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5）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6）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等信息，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7）危险废物转移采用电子联单，建立了电子档案和建立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8）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危废仓库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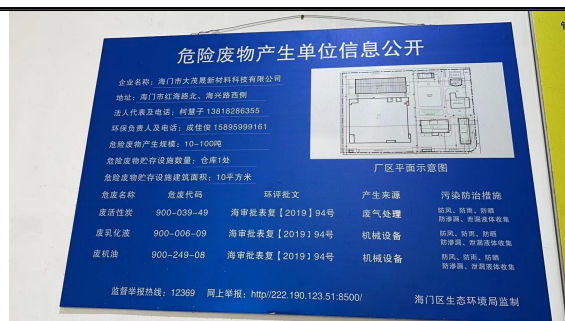




图 3-10 粉碎车间布袋除尘器



图 3-11 粉碎车间排气筒 DA002



图 3-12 DA002 标识牌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需经当地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建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新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得随意排入外环境。 3、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防火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注意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保证厂界噪声达到排放。 4、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东、南侧)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符合 4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报告表》表 4-4。	项目废气主要为抽板、吸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经 22m 排气筒排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置达标后经 22m 排气筒排出。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项目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以车间一为界设立 100 米卫生防护	已落实

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并在防护距离内加强绿化。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T-04-GD-002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GC	JSYH-FX-00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PT-04-GD-002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电子天平	GL224-1SCN	BPT-04-GD-0009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900i	BPT-04-GD-0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BPT-04-GD-0161
噪音频谱分析仪	HS5671D+	BPT-04-GD-0078
声校准器	HS6020	BPT-04-GD-0079
便携式 PH 计	PHB-4	BPT-04-GD-0072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	BPT-04-GD-0145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实验室气体分析要求分别按照上述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技术导则执行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条件布四个测点(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抽板、吸塑车间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每天 3 次,共 2 天
	粉碎、拌料车间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2 天
NMHC (车间无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3、雨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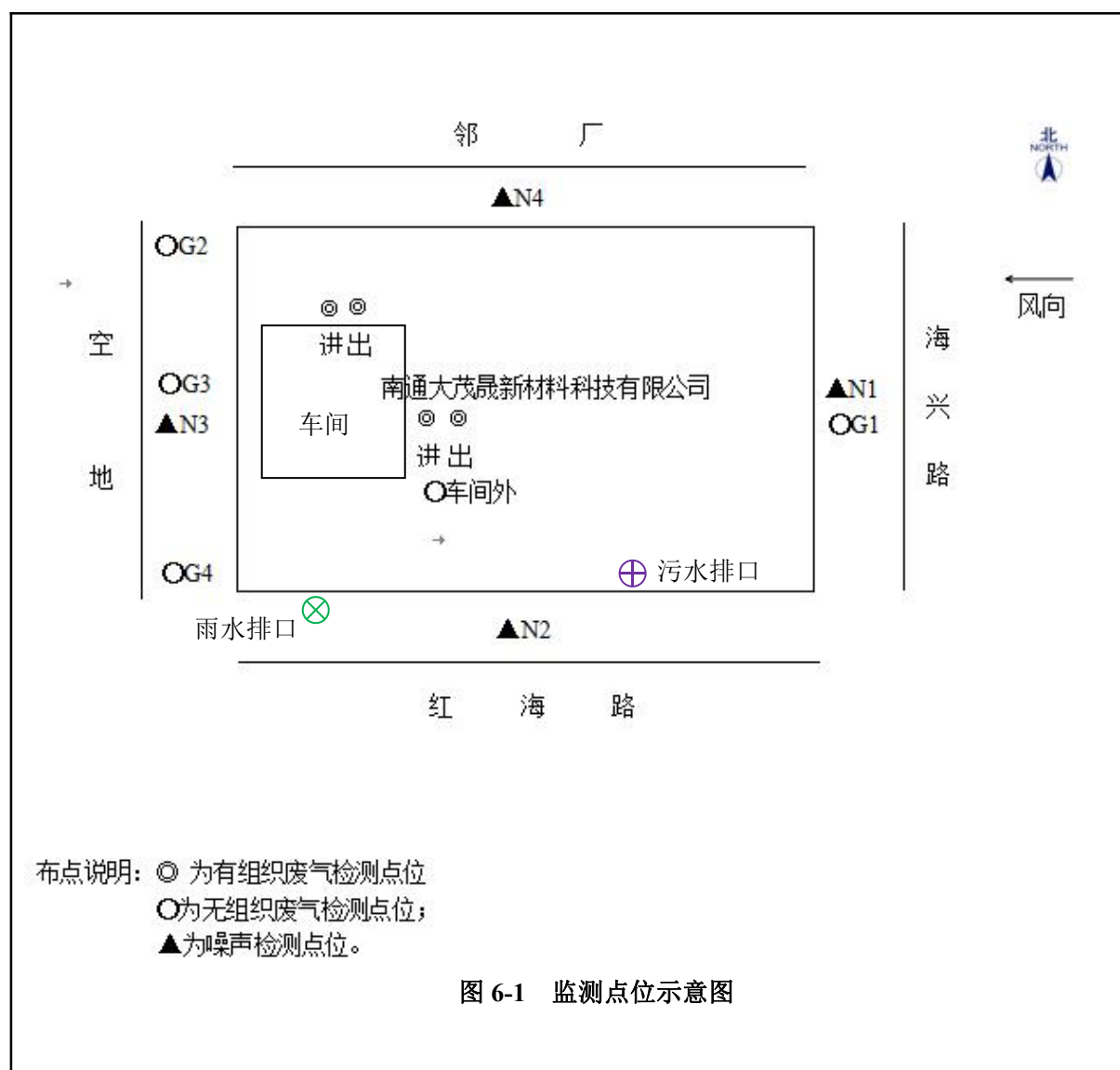
表 6-3 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1 次/天,共 1 天

4、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N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N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对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8 月 18 日	塑料制品	1.03 万只/天	0.9 万只/天	87
	铝制造拉杆箱	689 只/天	580 只/天	84
	智能箱包设备	0.345 只/天	0.3 只/天	87
8 月 19 日	塑料制品	1.03 万只/天	0.91 万只/天	88
	铝制造拉杆箱	689 只/天	562 只/天	81
	智能箱包设备	0.345 只/天	0.27 只/天	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1.4	41.9	42.5	/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7	/	
烟气流速	m/s	14.6	14.7	14.5	/	
标干流量	Nm³/h	20699	20786	20464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6	1.91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350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监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1.5	41.4	41.4	/
烟气含湿量		%	2.32	2.27	2.62	/
烟气流速		m/s	15.0	15.2	14.6	/
标干流量		Nm³/h	21198	21442	20616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1.1	42.2	44.2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2.8	/
标干流量		Nm³/h	30398	30558	29901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96	0.8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5	/
	处理效率	%	51.5	50.0	63.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3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⁴	/	/	12
	处理效率	%	42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2、因本次检出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				

监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3.2	43.4	43.6	/
烟气含湿量		%	2.54	2.53	2.52	/
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9	/
标干流量		Nm³/h	30133	29663	30572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2、因本次检出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检出浓度均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2#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39.6	39.9	40.3	/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6	/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1.9	/
标干流量		Nm³/h	4681	4697	465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5	/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7.5×10 ⁻³	7.0×10 ⁻³	/
监测点位		2#出口			排气筒高度	2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39.6	39.9	40.3	/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6	/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1.9	/
标干流量		Nm³/h	4681	4697	465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2×10 ⁻³	4.7×10 ⁻³	/
	处理效率	%	33.3	31.2	33.3	/
备注		因本次检出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检出浓度均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1.9	42.2	42.5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4.6	14.8	14.6	/
标干流量		Nm³/h	20667	20952	20649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38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0	0.04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673	0.0490	ND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0×10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监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0.2	40.4	40.8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0	/
标干流量		Nm³/h	21696	21849	21331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1.2	42.1	42.7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2.9	13.1	13.1	/
标干流量		Nm³/h	30446	30861	30803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₃	0.67	0.61	0.4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3	/
	处理效率	%	69.0	74.4	81.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₃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12
	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2、因本次检出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检出浓度均达标。				

监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44.0	44.0	44.2	/
烟气含湿量		%	2.33	2.41	2.37	/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4	/
标干流量		Nm³/h	30237	29979	29381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₃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处理效率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2、因本次检出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检出浓度均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2#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39.2	40.2	40.8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7	/
烟气流速		m/s	22.1	22.2	22.1	/
标干流量		Nm³/h	4713	4724	4689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	1.8	/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9.0×10 ⁻³	8.4×10 ⁻³	/
监测点位		2#出口			排气筒高度	2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测点烟气温度		℃	39.2	40.7	40.1	/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21.9	22.1	22.2	/
标干流量		Nm³/h	4679	4698	4729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7×10 ⁻³	4.7×10 ⁻³	/
	处理效率	%	26.7	47.4	44.4	/
备注		因本次检出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检出浓度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8~7-11。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用日期		2023.08.17				
气象参数	风速	2.8m/s				
	风向	东风				
	气温	29℃				
	天气	多云				
	气压	100.5kPa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340	0.378	0.357	1
	第二次	0.188	0.396	0.305	0.319	

	第三次	0.197	0.390	0.395	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7	1.03	1.21	0.65	4
	第二次	0.67	0.66	0.96	0.77	
	第三次	0.78	0.90	0.64	0.71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用日期		2022.08.18				
气象参数	风速	2.8m/s				
	风向	东风				
	气温	29°C				
	天气	多云				
	气压	100.5kPa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59	0.52	0.50	6.0	

参考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表 7-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用日期		2023.08.18					
气象参数	风速	2.8m/s					
	风向	东风					
	气温	28°C					
	天气	多云					
	气压	100.6kPa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7	0.367	0.372	0.320	1	
	第二次	0.188	0.329	0.320	0.371		
	第三次	0.213	0.337	0.329	0.36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54	0.74	0.71	4	
	第二次	0.69	0.56	0.74	0.57		
	第三次	0.96	0.48	0.45	0.90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表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用日期		2023.08.18				
气象参数	风速	2.8m/s	2.8m/s	2.8m/s	2.8m/s	2.8m/s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28℃	28℃	28℃	28℃	28℃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气压	100.6kPa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51	0.53	0.61	6.0	

参考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要求。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2~7-13。

表 7-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3.08.17		总排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4	7.3	6~9
悬浮物	mg/L	11	14	12	12	12.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258	291	260	277.5	500
氨氮	mg/L	39.7	40.1	39.5	39.0	39.58	45
总磷	mg/L	6.66	6.72	6.73	7.13	6.81	8
动植物油	mg/L	5.23	6.65	4.84	8.07	6.20	100

表 7-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3.08.18		总排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7.32	6~9
悬浮物	mg/L	8	12	10	7	9.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62	286	298	271.75	500
氨氮	mg/L	39.2	39.5	39.0	38.2	38.98	45
总磷	mg/L	6.41	6.62	6.49	7.05	6.64	8
动植物油	mg/L	6.79	6.60	3.82	6.93	6.04	10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雨水监测

因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未进行雨水监测。

4、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9。

表 7-1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8.17	2023.08.18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6	7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5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5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15 质量控制统计表（1）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2	2	100	/	/	/	6	6	100	4	4	100	/	/	/
	丙烯腈	12	2	2	100	/	/	/	/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2	100	/	/	/	/	/	/	/	/	/	/	/	/

	苯乙烯	36	2	2	100	/	/	/	/	/	/	/	/	/	2	2	100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24	2	2	100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2	2	100	/	/	/	14	14	100	4	4	100	/	/	/
	苯乙烯	24	2	2	100	/	/	/	/	/	/	/	/	/	/	/	/
废水	pH 值	8	/	/	/	2	2	1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	/	/
	氨氮	8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	/	/
	总磷	8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8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

表 7-16 质量控制统计表 (2)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08.17	HS6020 BPT-04-GD-0079	HS5671D+ BPT-04-GD-0078	93.8	93.9	-0.1	是
2023.08.18	HS6020 BPT-04-GD-0079	HS5671D+ BPT-04-GD-0078	93.9	93.9	0	是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7。

表 7-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	0.017	6960	0.012
苯乙烯		7.5×10^{-4}	6960	0.004
丙烯腈		3.012×10^{-3}	6960	0.021
低浓度颗粒物	2#	4.8×10^{-3}	6960	0.003

注：本次验收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污染物年排放量通过检测因子检出限的二分之一核算。

表 7-1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本次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19	达标
	苯乙烯	1.6×10^{-4}	0.03325	达标
	丙烯腈	0.021	0.0332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0.003	0.032	达标

注：本次验收废气检测结果为全厂废气排放浓度情况。

2、固废总量核算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布料、除尘装置收集的

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该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1) 塑料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约 144t/a。收集后外卖。

(2) 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实际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外卖。

(3) 废布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料实际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外卖。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0.6 t/a，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置。

(5)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生活垃圾约 6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危废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皂化液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约 0.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约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	----	-----	-----	------	-----	------

号			别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9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表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调试期间统计的结果按全年进行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等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2 中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 年 8 月 1 日实行）表 2 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 COD、SS、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布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 （3）固废的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 （4）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明确处置去向，做好台账记录。
- （5）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表复[2019]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煜涂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煜涂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4MA1WL5612E001Y			
	验收单位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10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960			
运营单位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731773381X		验收时间		2023.8~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0.56	60	0.327	0.315	0.012	0.19	/	0.012	0.19	/	0.012	
	苯乙烯	/	7.5×10 ⁻⁴	/	/	/	0.004	0.03325	/	0.004	0.03325	/	0.004	
	丙烯腈*	/	0.1	0.5	/	/	0.021	0.03325	/	0.021	0.03325	/	0.021	
	低浓度颗粒物	/	1.03	20	0.057	0.054	0.003	0.032	/	0.003	0.032	/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	/	/	250.1	250.1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9.1	9.1	0	/	/	0	/	/	0
	生活垃圾	/	/	/	62	62	0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次验收苯乙烯、丙烯腈均未检出，污染物年排放量通过检测因子检出限的二分之一核算。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表复[2019] 94 号

关于《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门市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中国海门互联网(<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84-29-03-573908）和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在拟建地点

— 1 —

建设。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海门高新区红海路北侧、海兴路西侧，占地面积 367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 10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表 1-6。

三、该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并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东、南侧)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执行

标准见《报告表》表 4-4。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6.本项目以车间一为界设立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并在防护距离内加强绿化。

四、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日常监察工作。你单位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前你单位须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八 日

抄送：生态环境局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说明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备注	储存方式
1	ABS 粒子	7000	7000	外购	库存
2	PC 粒子	3000	3000	外购	库存
3	拉杆	320 万	320 万	组装用	库存
4	脚轮	1280 万	1280 万	组装用	库存
5	锁	320 万	320 万	组装用	库存
6	铝型板	1200	1200	铝制箱体	库存
7	铝板	600	600	铝制箱体	库存
8	布料	450 万	450 万	拉杆箱内饰	库存
9	镀锌板	30	30	智能箱包设备外壳	库存
10	控制器	100	100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1	伺服系统	100	100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2	减速机	100	100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3	精密导轨	100	100	智能箱包设备	库存
14	水性油墨	0.3	0	水 70%~80%、1,2-丙二醇 10%~20%、1-(1-甲基-2-丙氧基乙氧基) 丙-2-醇 1%~5%	/
15	氩气	500	500	激光切割时使用	20kg/瓶
16	乳化液	0.7	0.7	设备润滑、冷却	库存
17	机油	0.3	0.3	设备检修	库存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对南通星球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8 月 18 日	塑料制品	1.03 万只/天	0.9 万只/天	87
	铝制造拉杆箱	689 只/天	580 只/天	84
	智能箱包设备	0.345 只/天	0.3 只/天	87
8 月 19 日	塑料制品	1.03 万只/天	0.91 万只/天	88
	铝制造拉杆箱	689 只/天	562 只/天	81
	智能箱包设备	0.345 只/天	0.27 只/天	78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生产设备一览表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说明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抽板机	FAZ-213W	6	3	-3	①取消了打印工艺，故工业打印机减少为 0； ②因环评较早，环评中部分设备重复统计，并且部分设备冗余，实际建设中冗余设备并未投入使用
2	吸料机	TS-878	6	3	-3	
3	烘箱	ZYHQ-11	8	6	-2	
4	冷却塔	20t	1	2	+1	
5	吸塑机	23ER-23	16	8	-8	
6	烘箱	ZWH-11	1	/	/	
7	智能切边机	RB9-219	10	8	-2	
8	工业打印机	RBZ-21T	2	0	-2	
9	裁剪流水线	ST-700WS	2	1	-1	
10	冲床	XLLP3-600	2	1	-1	
11	切纸机	QZ-202	2	1	-1	
12	普通针车	GC0318-1	150	10	-140	
13	高车	LU3-6860	20	41	+21	
14	电脑针车	KY-368FT	15	67	+52	
15	切料机	/	4	1	-3	
16	电脑折弯机	RQ-202	4	0	-4	
17	冲孔机	RQT-030	10	0	-10	
18	铆钉机	HC-12RF	10	36	+26	
19	切割机	/	4	2	-2	
20	普通折弯机	/	3	3	0	
21	装配流水线	/	10	11	+1	
22	打钉机	RQ050	40	14	-26	
23	铆钉机	HC13SS	40	/	-40	
24	高车	LU3-6860	35	/	-35	
25	平车	MJ-202	35	/	-35	
26	电脑高车	MJ-2516R	16	/	-16	
27	自动装轮机	/	5	1	-4	
28	加工中心	NQ-VC1060	4	0	-4	
29	普通车床	/	2	0	-2	

30	空压机	SA45A	5	5	0
31	静音粉碎机	/	2	1	-1
32	废气净化设备	/	2	2	0
33	加工中心	NJ10-20S	6 台	0	-6
34	工业打印机	RD-210	3 台	0	-3
35	不锈钢激光切割机	GN-CFS6015	2 台	0	-2
36	电脑折边机	DZD-23A20	2 台	0	-2
37	铆钉机	XC-106	18	/	/
38	铆钉机	/	18	/	/
39	激光打标机	CO2-30W	1	0	-1
40	激光打标机	JTL-YLP30W	1	0	-1
41	缝纫机	RY-T93BD	14	/	/
42	缝纫机	TC-202-D3	6	/	/
43	缝纫机	B6.4	1	/	/
44	缝纫机	JK-1900ASS	1	/	/
45	液压机	Y41	5	0	-5
46	折弯机	/	1	/	/
47	铝型材切割机	XSK-455Q	1	1	0
48	激光切割机	JTL-LC3015	2	0	-2
49	四柱液压机	Y71	1	0	-1
50	四柱单动液压机	32-315/63	2	0	-2
51	液压成型机	YJL-1000	1	0	-1
52	电容储能点（凸）焊机	DR-1000	2	0	-2
53	液压成型机	/	8	0	-8
54	氩弧焊焊机	/	0	1	+1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3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一年一次
		2#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一年一次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3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口	PH、COD、SS、氨氮、总磷	一年一次
雨水口	COD、SS	一年一次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附件六：企业营业执照及登记变更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WL5612E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684666202210240087
名 称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8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柯慧子		住 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283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箱包、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06842207) 登字[2022] 第10240120号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4MA1WL5612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红海路2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WL5612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8日至2028年08月0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危废处理协议

危废处理协议：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委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南通太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区(县)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处 置价(元/ 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 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	液	5000		0.5	一年清运一 次，不满一吨 按一吨计算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	5000		0.5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密封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伍仟 元整（¥5000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③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南通大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账号：5032018800020704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MA1WL5612E

地址：海门区红海路 283 号

电话：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源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银行账号：50330188000146157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



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成佳俊，联系方式：15895999161；

传真：，邮箱地址：；

乙方负责人：徐叶松，联系方式：13236071777；

传真：，邮箱地址：415385822@qq.com；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



地址：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服务、投诉电话：0513-83201786

附件九：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PT2023574（HJC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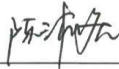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 页 共 16 页

受检单位名称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		
联系人	成佳俊	联系方式	15895999161
采样日期	2023.08.17-2023.08.18	检测日期	2023.08.17-2023.08.31
检测目的	了解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为分包项目，我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检测结果摘自分包报告：（2023）裕和（气）字第（592），承担分包单位：江苏裕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01234007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01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2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101)	第二次 (574FQ00102)	第三次 (574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	41.4	41.9	42.5	/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7	/
烟气流速		m/s	14.6	14.7	14.5	/
标干流量		Nm³/h	20699	20786	20464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6	1.91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350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检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	41.5	41.4	41.4	/
烟气含湿量		%	2.32	2.27	2.62	/
烟气流速		m/s	15.0	15.2	14.6	/
标干流量		Nm³/h	21198	21442	20616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18号20幢101室、102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201)	第二次 (574FQ00202)	第三次 (574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	41.1	42.2	44.2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2.8	/
标干流量		Nm³/h	30398	30558	29901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96	0.8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3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⁴	/	/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检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2
净化设施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	43.2	43.4	43.6	/
烟气含湿量		%	2.54	2.53	2.52	/
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9	/
标干流量		Nm³/h	30133	29663	30572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4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301)	第二次 (574FQ00302)	第三次 (574FQ00303)	
测点烟气温度		℃	39.6	39.9	40.3	/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6	/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1.9	/
标干流量		Nm³/h	4681	4697	465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5	/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7.5×10 ⁻³	7.0×10 ⁻³	/
备注	/					

检测点位		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401)	第二次 (574FQ00402)	第三次 (574FQ00403)	
测点烟气温度		℃	39.2	39.8	40.8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2.2	/
标干流量		Nm³/h	4686	4703	4709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2×10 ⁻³	4.7×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5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104)	第二次 (574FQ00105)	第三次 (574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	41.9	42.2	42.5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4.6	14.8	14.6	/
标干流量		Nm³/h	20667	20952	20649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38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0	0.04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673	0.0490	ND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0×10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检测点位		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	40.2	40.4	40.8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0	/
标干流量		Nm³/h	21696	21849	21331	/
烟道截面积		m²	0.472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6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204)	第二次 (574FQ00205)	第三次 (574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	41.2	42.1	42.7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2.9	13.1	13.1	/
标干流量		Nm³/h	30446	30861	30803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1	0.4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检测点位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2	
净化设施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	44.0	44.0	44.2	/
烟气含湿量		%	2.33	2.41	2.37	/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4	/
标干流量		Nm³/h	30237	29979	29381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7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		2#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304)	第二次 (574FQ00305)	第三次 (574FQ00306)	
测点烟气温度		℃	39.2	40.2	40.8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7	/
烟气流速		m/s	22.1	22.2	22.1	/
标干流量		Nm³/h	4713	4724	4689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	1.8	/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9.0×10 ⁻³	8.4×10 ⁻³	/
备注	/					

检测点位		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3.08.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74FQ00404)	第二次 (574FQ00405)	第三次 (574FQ00406)	
测点烟气温度		℃	39.2	40.7	40.1	/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21.9	22.1	22.2	/
标干流量		Nm³/h	4679	4698	4729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7×10 ⁻³	4.7×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8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风向：东风，气压：100.5kPa，最大风速：2.8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74KQ00101-574KQ00103)	0.179	0.188	0.197	1
			下风向 G2 (574KQ00201-574KQ00203)	0.340	0.396	0.390	
			下风向 G3 (574KQ00301-574KQ00303)	0.378	0.305	0.395	
			下风向 G4 (574KQ00401-574KQ00403)	0.357	0.319	0.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574KQ00101-574KQ00103)	0.87	0.67	0.78	4
			下风向 G2 (574KQ00201-574KQ00203)	1.03	0.66	0.90	
			下风向 G3 (574KQ00301-574KQ00303)	1.21	0.96	0.64	
			下风向 G4 (574KQ00401-574KQ00403)	0.65	0.77	0.71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574KQ00101-574KQ00103)	ND	ND	ND	5
			下风向 G2 (574KQ00201-574KQ00203)	ND	ND	ND	
			下风向 G3 (574KQ00301-574KQ00303)	ND	ND	ND	
			下风向 G4 (574KQ00401-574KQ00403)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其余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9 页 共 16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4kPa, 最大风速: 2.3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7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574KQ00501-574KQ00503)	1.59	0.52	0.50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0 页 共 16 页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风向：东风，气压：100.6kPa，最大风速：2.8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574KQ00104-574KQ00106)	0.187	0.188	0.213	1
			下风向 G2 (574KQ00204-574KQ00206)	0.367	0.329	0.337	
			下风向 G3 (574KQ00304-574KQ00306)	0.372	0.320	0.329	
			下风向 G4 (574KQ00404-574KQ00406)	0.320	0.371	0.364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574KQ00104-574KQ00106)	0.66	0.69	0.96	4
			下风向 G2 (574KQ00204-574KQ00206)	0.54	0.56	0.48	
			下风向 G3 (574KQ00304-574KQ00306)	0.74	0.74	0.45	
			下风向 G4 (574KQ00404-574KQ00406)	0.71	0.57	0.90	
	苯乙烯	mg/m³	上风向 G1 (574KQ00104-574KQ00106)	ND	ND	ND	5
			下风向 G2 (574KQ00204-574KQ00206)	ND	ND	ND	
			下风向 G3 (574KQ00304-574KQ00306)	ND	ND	ND	
			下风向 G4 (574KQ00404-574KQ00406)	ND	ND	ND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其余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1 页 共 16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4kPa, 最大风速: 2.1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8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574KQ00504-574KQ00506)	1.51	0.53	0.61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2 页 共 16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8.17
样品状态	微黄、气味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574FS00101)	第二次 (574FS00102)	第三次 (574FS00103)	第四次 (574FS00104)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4	6~9
悬浮物	mg/L	11	14	12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258	291	260	500
氨氮	mg/L	39.7	40.1	39.5	39.0	45
总磷	mg/L	6.66	6.72	6.73	7.13	8
动植物油	mg/L	5.23	6.65	4.84	8.07	1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8.18
样品状态	微黄、气味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574FS00105)	第二次 (574FS00106)	第三次 (574FS00107)	第四次 (574FS00108)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6~9
悬浮物	mg/L	8	12	10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62	286	298	500
氨氮	mg/L	39.2	39.5	39.0	38.2	45
总磷	mg/L	6.41	6.62	6.49	7.05	8
动植物油	mg/L	6.79	6.60	3.82	6.93	1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3 页 共 1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4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9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17	东厂界 N1	交通	/	56	/	70	/
	南厂界 N2	生产	/	56	/		
	西厂界 N3	生产	/	57	/	65	
	北厂界 N4	生产	/	56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东、南厂界表 1 4 类标准，西、北厂界表 1 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3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9dB（A）；校准后：93.9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18	东厂界 N1	交通	/	56	/	70	/
	南厂界 N2	生产	/	56	/		
	西厂界 N3	生产	/	57	/	65	
	北厂界 N4	生产	/	58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东、南厂界表 1 4 类标准，西、北厂界表 1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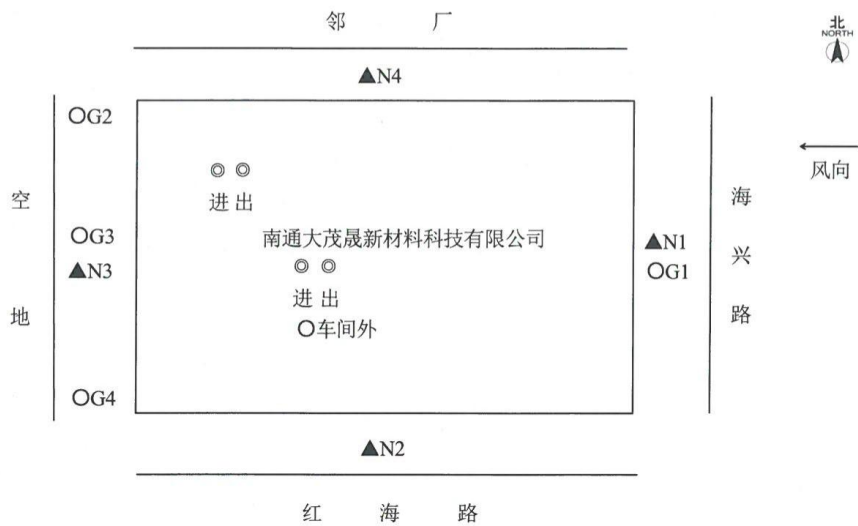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附图: 2023.08.17-2023.08.18

第 14 页 共 16 页



布点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18号20幢101室、102室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5 页 共 16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BPT-04-GD-002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GC/JSYH-FX-002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BPT-04-GD-002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GC/JSYH-FX-002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BPT-04-GD-007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BPT-04-GD-01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BPT-04-GD-00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音频谱分析仪 HS5671D+/BPT-04-GD-0078 声校准器 HS6020/BPT-04-GD-0079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PT2023574 (HJCY)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表 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2023.08.17	14:25	29.5	100.3	64	东	多云	2.3
	15:35	29.5	100.3	65	东	多云	2.3
	16:45	29.1	100.4	65	东	多云	2.3
2023.08.18	15:45	30.5	100.3	61	东	多云	2.1
	16:55	29.6	100.3	61	东	多云	2.1
	18:05	29.0	100.4	61	东	多云	2.1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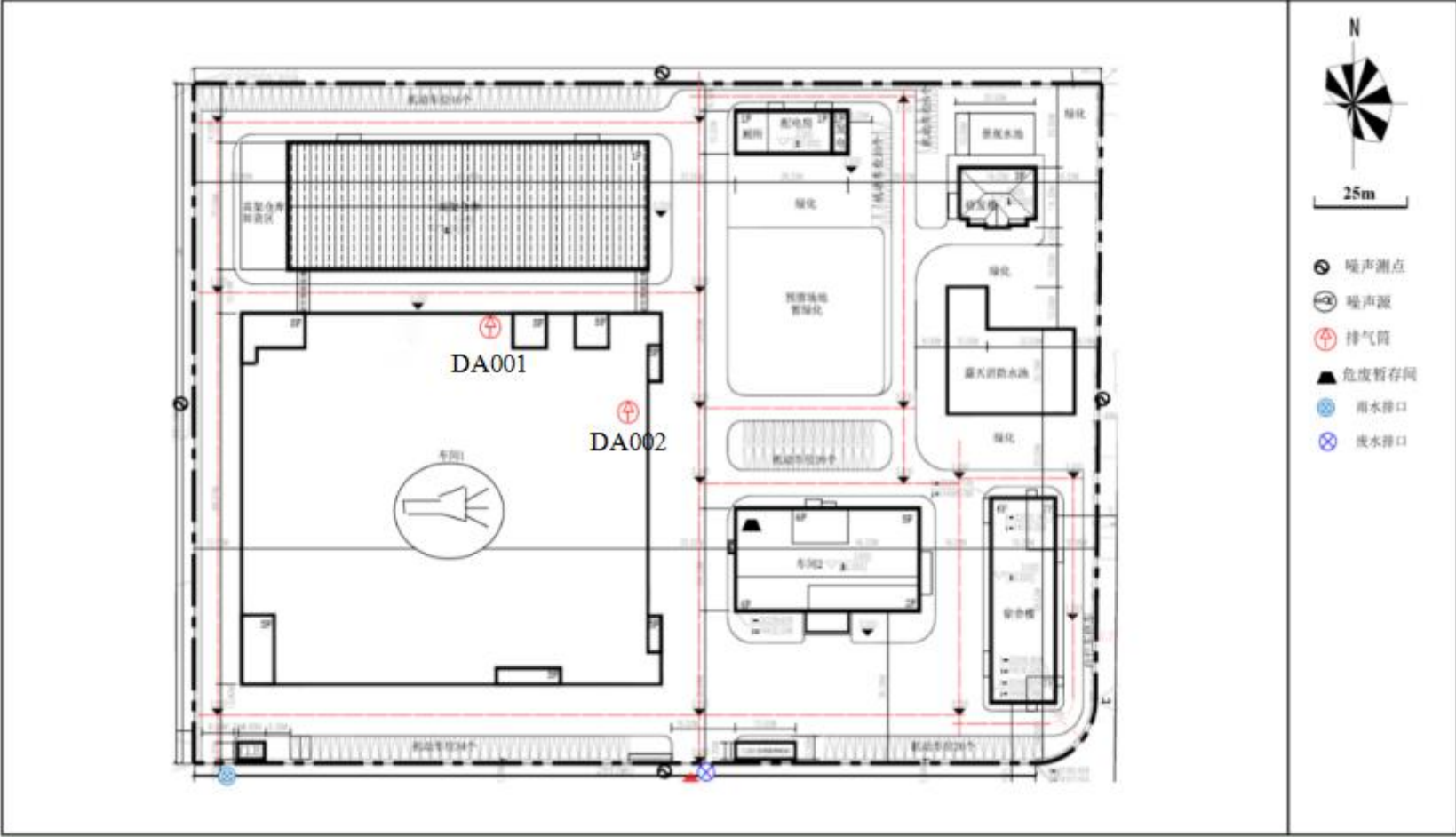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18 号 20 幢 101 室、102 室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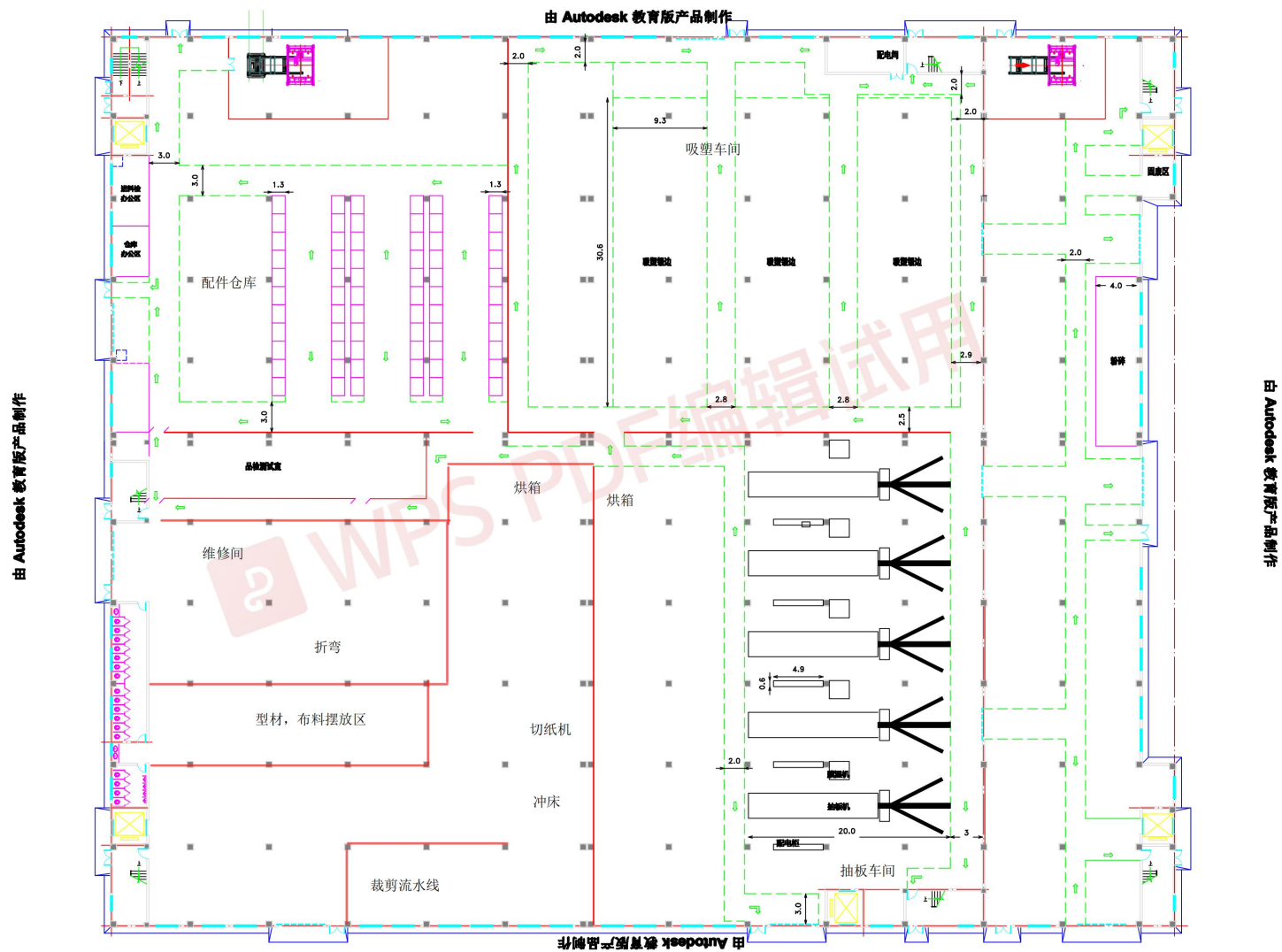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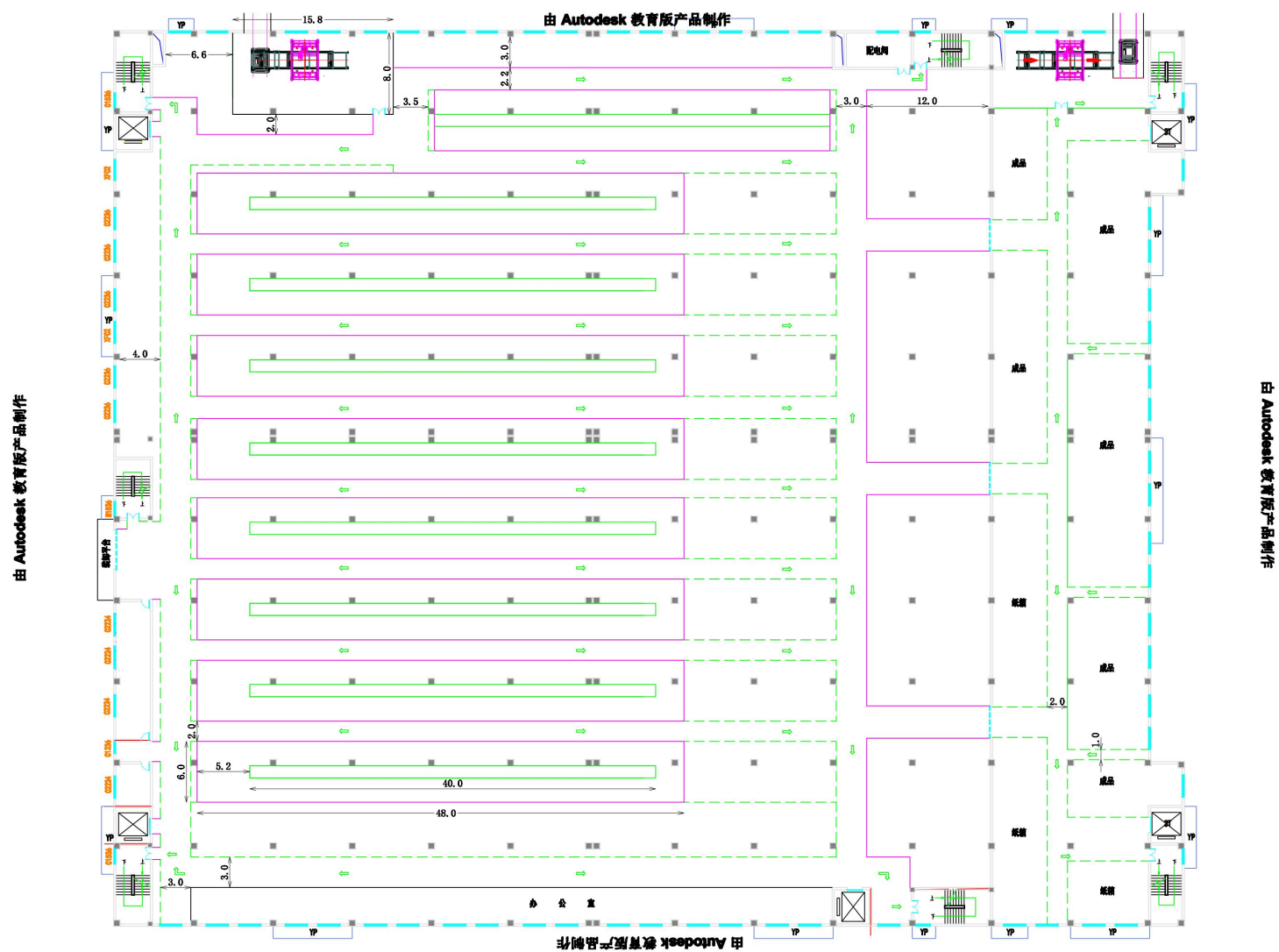
①厂区总平面图



② 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③ 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④ 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